



#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本：A 頁次：1/4  
文件編號：CAY-C-A-A-20 維護部門：總管理處 生效日：2022年12月30日

## 第1條 目的

為建立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健全穩健經營，以達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管理守則」），以強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 第3條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應確保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其職責包括：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第4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查、核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其職責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第5條 推動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由稽核室為處理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單位，其職權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二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第6條 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6.1 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6.2 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查、核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
3. 營運會議：由本公司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4. 財務部門：本公司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單位，負責處理資金調度及投資評估。
5.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監控、量測及回應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6.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並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6.3 風險類別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八大類，如下分述：

1. 策略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產業變化等造成之風險。
2. 營運風險：因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顧客銷售、人力資源、企業形象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造成之風險。
3. 財務風險：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4. 資訊風險：如數位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5. 誠信風險：因本公司人員之不誠信行為，造成公司營運之風險。
6. 法遵風險：因違反法規或法令對公司造成之風險。
7.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8.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6.4 風險管理流程

#### 6.4.1 風險胃納

稽核室應依各業務單位辨識及回報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擬定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

#### 6.4.2 風險管理之機制

本公司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及監督與審查等流程。本公司依據風險胃納將風險控管分為四個層級，並依各風險層級擬定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參考依據。

- (1) 第一層級：各業務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偵測及發覺、評估及管控，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 (2) 第二層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



# 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版本：A 頁次：4/4  
文件編號：CAY-C-A-A-20 維護部門：總管理處 生效日：2022年12月30日

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 第三層級：為本公司總經理主持的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4) 第四層級：為稽核室的稽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議。稽核室查核各執行單位是否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審議監督及審查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6.4.3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及相關規定辦理。

6.4.4 各項機制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風險紀錄與報導

### 7.1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7.2 風險報導

本公司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8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揭露本管理守則相關之政策、程序及資訊。

## 第9條 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守則訂定於2022年12月30日。